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全志廷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49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再審之客體如為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而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應由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全志廷因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原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論處聲請人犯殺人罪刑及就所犯污辱屍體罪處刑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51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前述本院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既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04 法官 周政達
05 法官 洪于智
06 法官 林婷立
07 法官 蘇素娥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林君憲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